

中国保健协会（函）

中保函发[2016]29号

关于实施《中国保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国家质检总局及国家标准委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法律文件精神，满足健康管理及促进及支撑产业对于市场发展和科技快速变化及多样性需求，以市场需求为主导，增加标准有效供给，规范中国保健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现根据GB/T 20004《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有关要求，我会将原有《中国保健协会标准制定办法》修改为《中国保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中国保健协会行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中国保健协会批准，现予以实施，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保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保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国健康管理与促进及其支撑产业的发展，提高我国健康管理与促进及其支撑产业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中国保健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为：CHC 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中国保健协会的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健康管理与促进及其支撑产业的范围包括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健身产品、保健器械、特殊用途化妆品及其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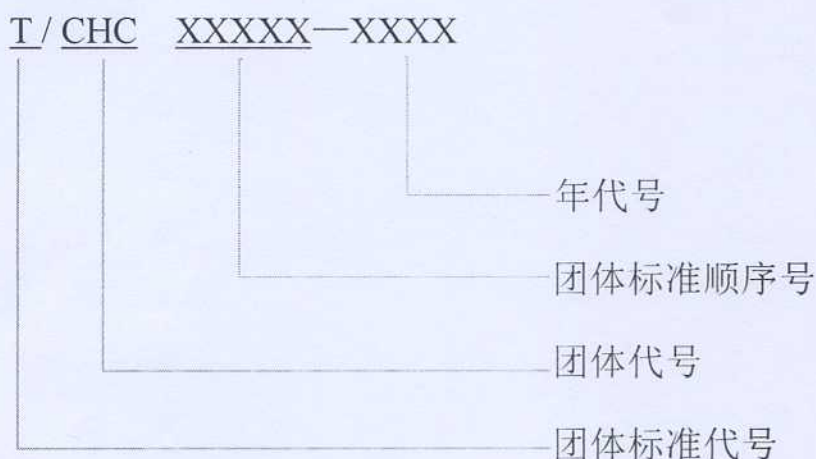
第三条 CHC 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本着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企业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参与 CHC 标准的制定工作。

第四条 CHC 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实施推荐性标准；
- （三）保障安全和人体健康，保护环境、满足市场需求、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 （四）有利于推动健康管理与促进及其支撑产业科技发展，提升科技水平、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 （五）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能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 （六）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 （七）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五条 中国保健协会负责 CHC 标准的立项和批准发布工作；中国保健协会行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标委”）承担 CHC 标准立项审查、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复审、档案管理等中国保健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向社会公布标准制定修订申报程序、申报要求、工作时限和收费标准。并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承担标准起草及审查等工作。

第六条 CHC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CHC)、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二章 CHC 标准的制定修订程序

第七条 CHC 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通过和发布、实施、复审等。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标准立项申请单位是健康管理及促进及其支撑产业的生产企业。申请单位可以委托其产品经销商或其他单位代理申请，但相关文

件和申报材料必须以委托方的名义提供。受委托单位办理标准制定修订申请时，应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

第九条 申请单位向中国保健协会提出 CHC 标准立项申请，需填写“中国保健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及提供相关资料，交行标委。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单位应当建立资料交接、档案管理、工作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分工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CHC 标准由行标委组织专家对该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核论证，立项与否将于接受资料后的 7 个工作日给予正式批复。经过专家组初审并上报中国保健协会的，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通过初审并上报协会批准的，出具“标准制定修订立项通知书”（以下简称“制修标立项通知书”）；需补充资料的出具“标准制定修订立项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制修标立项材料补正通知书”）；

（二）未通过初审或通过专家组初审但未获得协会批准的，出具“标准制定修订不予立项通知书”（以下简称“制修标不予立项通知书”）。

行标委出具的“制修标立项通知书”、“制修标立项材料补正通知书”、“制修标不予立项通知书”，均应当注明日期和加盖印章。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归入档案备查。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在接到“制修标立项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与行标委签订“标准制定修订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行标委与申请单位签订“标准制定修订协议书”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下达关于讨论拟定标准的通知，并召集申请单位和有关专家讨论确定标准制定方案。

第十四条 CHC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申请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由标委会牵头，将有关专家和申请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按标准制定方案开展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起草工作。工作组负责起草标准“讨论稿”。

第十五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按照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单位在起草标准草案时，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编写理由，解决的主要问题，配套的检测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的分析、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

(五)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与依据；

(七)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在标准制定修订受理和实施过程中可以书面要求撤回申请。行标委根据申请终止该申请单位的该项工作，但申请单位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因该项申请工作必将发生的费用。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CHC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将内容进行公开，以信函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集。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 CHC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行标委审核或进行函审。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二条 行标委根据征求意见将标准修订形成“送审稿”，并负责对 CHC 标准进行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按评查意见分别做出处理：

(一) 未通过审查的，提出标准内容尚未完善和补正之处，由标准工作组补充、完善、修订，再次提请审查；

(二) 重新组织审查重新，但审查仍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三条 标准草案审查时，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时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五条 行标委向相关单位及有关专家征询意见，根据征询意见标准制定工作组修订后形成“送审稿”；由行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审定会，

第二十六条 CHC 标准中涉及技术和专利的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通过

第二十七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草案，由行标委形成“报批稿”，报送中国保健协会办公会会议审查批准，并发放标准编号。

第二十八条 CHC 标准编号由中国保健协会统一编写。

第六节 发布

第二十九条 批准后的 CHC 标准，由中国保健协会发布，并在中国保健协会官方网站和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三十条 行标委依据中国保健协会档案管理规定对标准制定修订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实行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行标委建立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数据库，并提供检索和查询服务。

第七节 实施

第三十二条 CHC 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八节 复审

第三十三条 CHC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由行标委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 CHC 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如标准重新出版或加印时，应在该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 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批准发布时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应予以废止。其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应同时在中国保健协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CHC 标准由中国保健协会负责解释并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保健协会所有。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健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